

社会学视野下的女性研究： 十五年来的建构与发展

王金玲

Abstract: Being not a branch of sociology reconstructed in the late 1970s and the early 1980s in China, female sociology in China, exactly speaking is the product of the studies on “the women problems” in the mid-1980s. New trends has appeared in female sociology in China during the recent 15 years; in respect of the standpoint of studies the emphasis has shifted from on value free to on both value free and feminism. In regard to the idea studies the view has diverted from regarding women as a special role to the multi-roles women play and grasping the whole expressed by women as “human being”. In aspect of the strategy of studies the leading roles of the countermeasure studies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the counter-measure studies, academics and participate studies. Participate studies have been an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 of methodology in female sociology in China. As for the contents of studies focus has transited from the “problem studies” in the 1980s to “the female person” in the early 1990s and to “gender person” in the late 1990s. As a result these changes female sociology a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field is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its development in view of its less depending on sociology and women studies.

如果说, 妇女解放运动实际上是以妇女理论研究为基点, 而妇女理论研究又或多或少包括了以社会学的视角、方法所作的分析探讨的话, 那么, 中国女性社会学的发端可以追溯到一百多年前民主主义革命掀起的妇女解放运动。而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 由于大规模的经济、社会、文化变革引发的人们对于妇女生存状况与发展前景的社会学思考及研究, 则是女性社会学发展的一个新起点。然而严格地从学科角度讲, 中国的妇女理论研究则是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 而就这一理论研究涵盖面的广泛也可以说中国女性社会学研究是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 缘由有三: 首先, 社会学作为一个考察社会等级制度及变化过程方面有所特长的学科, 开始在考察、分析、研究妇女角色和地位及其变迁中发挥较大的作用; 其次, 妇女问题进入社会学的研究视野, 性别等级作为社会学分析的一种途径, 社会学得到了丰富; 第三, 女性主义理论对传统社会学理论结构与体系框架的“入侵”、挑战, 使传统社会学开始自我审视与自我调整, 原有的理念、立场、方法、内容出现了某种变化, 而女性主义理论日积月累的颠覆势能, 也使社会学日益处于重构的趋势之中。

进一步看, 中国大多数女性社会学研究者对于妇女的关注大多是由“妇女问题”引发的。他们对于女性社会学的介入是从考察、分析、研究“妇女问题”入手的, 其研究也就更多地是传

统社会学框架中的运作,是一种以“价值中立”立场进行的纯学科研究。此外,还有一些女性社会学研究者更关注妇女作为整体的人和有性别的人的存在与发展,从社会性别(gender)角度分析性别等级化对妇女的作用与影响,其中有的人甚至高扬着女性主义的旗帜,公然声明自己的女性主义立场,挑战固有的社会学传统及传统的社会性别结构。由此,今天中国的女性社会学实质上是包括两大倾向:妇女社会学和女性主义社会学,这两大流派在今天常常是胶着在一起,既互相渗透,又互相矛盾冲突。尽管妇女社会学今天仍在女性社会学中居于主流地位,但这一地位已受到女性主义社会学越来越强烈的挑战;尽管女性主义社会学较之妇女社会学在中国的源起更迟,但女性主义社会学正在日益展现着自己强大的活力,而实际上中国女性社会学从近一两年开始,也越来越显示其女性主义的倾向。

一、立场:价值中立/女性主义

立场是一切研究的基点,并决定了研究的理念、方法、内容、方向,女性社会学亦不例外。从近15年来的演进过程看,对于女性社会学研究的立场基本可划分为价值中立和女性主义这两种立场。所谓价值中立立场在此指的是研究者自认为是站在客观的角度,不偏向任何性别地进行研究。与之相反,持女性主义立场者认为在研究中,“客观”与“中立”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研究者的研究视角实际上就是其个人经验、经历、价值观的反映,甚至一个课题的选择就是研究者主观导向的反映。因此,他们明确地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来考察、分析、研究妇女的生存与发展,进行理论的挑战。如李小江、朱虹、董秀玉就以《性别与中国》来命名她们主编的丛书,“1994年推出的《性别与中国》一束论文内容涉及妇女研究的方方面面,把它们统一起来的是性别的视角,编辑者的宗旨是把性别确立为一个基本范畴,这是一个观念的革命……在《性别与中国》第一辑的理论挑战之后,本集(指《性别与中国》第二辑——引者注)偏重状况研究。可以说,第一辑用社科、人文的不同资料贯穿了一个性别视角,而这第二本论文从性别视角出发侧重于对妇女状况的方方面面进行调查”(李小江等,1997)。而云南省生育健康协会在进行生育健康研究时,也是直接提出以妇女为中心,并将其成果集命名为《以妇女为中心的生育健康》。

如果将“立场”放入时间的框架中,我们不得不承认迄今为止仍有较多的研究者坚持“价值中立”立场,仍有较多的研究成果是立足于“无性别偏向”之上。但是,首先,持有女性主义立场的研究者和建立在社会性别意识之上的研究成果呈增长趋势,且增长幅度不断扩大;其次,一些研究者的立场出现了由“性别中立”向“偏向于女性”的转变。

15年前发端时,中国的女性社会学最先是寄宿于婚姻家庭研究之中的,女性并不是被研究的主体,所以,研究者的立场也很难说是一种女性社会学研究的立场。至80年代中后期,真正意义上的女性社会学开始萌发;而进入90年代后,女性社会学中出现了立场的分野,其代表领域涉及妇女与发展、就业/职业、犯罪、素质、地位、贫困等,而尤以“妇女与发展”最为突出。如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改革开放对妇女发展带来积极影响(陶春芳,1992);增强了妻子对家庭事务的发言权,使夫妻关系趋向平等(赵喜顺,1988);部分优势女性有了更多的择业机会,更灵活的就业方式(刘小京,1994)。而另一些学者认为,社会发展并不等于妇女发展。他们指出,在看到改革开放给妇女带来许多好处的同时,也应注意到,首先,由于在非农化转移中的滞后性,农村女性在职业结构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农业领域已出现了女性化的趋向(金一虹,1991;

孟宪范, 1993; 高小贤, 1994)。孟宪范和高小贤特别强调指出, 农村女性在非农化过程中的障碍是一种结构性障碍, 在某些地区已形成“男工女耕”模式, 农业现代化正重复着以牺牲妇女个人发展为代价的历史老路。其次,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 相对于男性, 女性就业的产业结构变化滞后, 原有的女性低职业结构并未得到根本改变。而城市妇女被迫提前退出正规劳动力市场, 市场将再次就业的妇女挤压到劳动条件差、劳动强度大、收入低的职位上去(刘伯红, 1995; 谭深, 1993)。第三, 与男性相比, 妇女经济身份转换代价大, 困难多, 速度慢, 规模小, 缺乏制度保障(黄西谊, 1990)。第四, 职业的性别分化与隔离依然存在, 并有所强化, 女性就业者以更高的比例聚集于农林牧渔业和低技能、低报酬、工时长、劳动强度大的服务性行业, 劳动密集型行业(谭琳、卜文波, 1995), 这将使市场对性别的选择模式化、社会化, 使更多有才能的女性无法进入所谓的“男性领域”并得到职业发展(刘伯红, 1995; 谭深, 1993)。第五, 尽管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改善, 但如果将妇女的家庭地位分层为: 妇女作为个体成员在家庭总体利益格局中的地位、妇女作为代际成员在家庭代际利益格局中的地位及妇女作为妻子在婚姻利益格局中的地位这三个层面, 就会发现, 妇女更多地是作为个体、作为下代获得了好处。而作为妻子, 其地位并未发生多大的改变。即夫妻关系仍更多地处于男高女低的不平等状态中。考虑到个体利益和下代利益的上升实际上是一种时代的潮流, 不能不说, 妇女地位的这一改变只是“顺手牵羊”式的成功, 而不是妇女作为女人的胜利(王金玲, 1997)。而《中国妇女报》也在近十几年中报导了不少虐待妻子、原本已绝迹的重婚纳妾等损害妇女婚姻权利的事件。第六, 近20年来, 更多地注重追求经济效益, 导致妇女权益受损的事件, 如女工更多地下岗、女大学生求职难等并不少见; 而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以损害妇女利益获取经济发展的事件, 如一些外资、个体、私营企业不实行女工劳动保护, 一些地方以“娼盛”引“繁荣”等。

对经济重构中妇女发展多方位的变化, 张宛丽的分析是“随着市场机制的发育, 性别因素与阶级阶层的相关性显示出来了”; “也许当代中国妇女群体要首先经过改革中的‘社会阵痛’甚至认识代价, 才可能勇敢地走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活中自觉争取社会平等权力的实践步伐”(张宛丽, 1992)。而李小江在1996年时更为直接地指出,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 在学术界的发展研究中罕见与之(指妇女发展实践及需求——引者注)相应的妇女发展理论, 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现实社会中的妇女发展与学术界的发展研究脱节, 在逻辑起点和认识结构上均缺乏有效沟通的渠道。它带来的弊病是: 现有的发展理论难以认识和指导现实的妇女发展运动, 而妇女发展的社会实践也未能及时地渗透或推动发展理论”(李小江, 1996)。李小云认为“从客观来看, 在我国发展的实践中基本上还存在着性别盲点或者说完全缺乏性别意识的现象”, 他在《发展进程中的妇女及性别问题》(1998)一文中概括性地讨论了妇女及性别在发展进程中的基本问题, 进一步介绍了国际妇女发展运动中提出的主要的妇女发展模式(WID, Women In Development)、社会性别与发展(GAD, Gender And Development)以及社会性别计划(GP, Gender Planning)的基本概念、特点及相应的发展含义, 论述了具体实践过程。而这一介绍与论述在其与林志斌合著的《性别与发展理论评述》(1999)中更为深入。这些模式与方法无疑为中国妇女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了一种有益的经验。

除了价值中立和女性主义两大倾向之外, 不能不提到郑也夫的《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1994)一文及其所表现出的男性主义的立场。该文认为, “40年来, 我们通过行政力量, 在社会生产中扶植弱者和女子, 被剥夺的男子承担更多的家务, 从而瓦解了双方合理有效的内外分工”, “男女平等时期的最大收获是普及了一种观念, 即女子拥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但它很快

造成了更为荒诞的不平等,即弱者对强者的剥夺。又因为这一价值观念追求男女平等为男女一致,从而消灭了由异常丰富的两性特征构成的复杂人世,造就了一个单调、苍白、贫乏的社会”。市场经济终于开始结束社会主义福利及其向妇女恩赐的平等。真正意义上的妇女解放不应以社会的混乱无序、男子受剥削为代价。平等是权利而不是结果。“社会竞争原则应是一视同仁,不带有任何意识形态的偏见。”该文刊出后,引起较大争议和反响,许多学者撰文或支持或反对这一论点,邱仁宗则干脆将郑文称之为“一曲男性主义的天鹅之歌”(有关文章可参见《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6期至1995年第6期)。由于实际上,这一场争论持续了一年以后便平息了,而一些在争论中持有男性主义立场者也仅是偶尔涉足女性社会学而已;所以,至今为止,中国女性社会学研究中主要仍是两大立场:价值中立与女性主义。

二、理念:特殊性/普遍性

由于在意识形态领域,妇女曾一直更多地被作为“唤醒”的对象;在“解放斗争”中,妇女曾一直更多地是“被解放”的客体;在学术领域,妇女曾一直更多地是“被研究者”,新时期的女性社会学研究又恰恰是对对妇女问题的研究为开端的,所以,即使在现在,妇女也往往更多地作为具有特殊性的人群进入研究者的视角,或者反过来说,研究者更多关注的是妇女作为妇女的特殊性,而忽视了她们之所以成为妇女,或这一个或一群妇女的文化因素、社会背景及人生经历等。从近几年开始,社会性别视角进入了女性社会学研究领域,有一些学者开始更多地注意到社会性别/文化在两性成长中的影响和作用,注意到妇女自身经验、感受及由此而产生的思想、观念所固有的价值,妇女仅仅作为“妇女”的特殊性意义正在逐渐被妇女作为“人”的普遍性意义所涵盖。

这两种理念的差异在女性社会学领域中的不少方面有显著的表现。如在研究女性成才、女性职业行为、妇女发展时,“女性素质低”是许多人常常论及的。这些论述包括“从政治——思想素质看,许多妇女自卑自弱,缺乏竞争意识,理论功底、决策的魄力不够;从文化——心理素质上考察,中国妇女总体上教育程度低、文盲半文盲占大多数,文化素质的低下不仅束缚了妇女思想和才能的发展,而且由此产生的狭隘性也成了她们不愿承认又不得不承认的心理弱点”(韦澍一,1994)。“在许多学者的讨论中,都涉及到自卑心理、依附心理、怯弱心理、嫉妒心理及狭隘心理等表现,并提出这些现象是女性成才过程中的严重的心理障碍”(张李玺,1997)。有学者认为,“我国女职工心理素质低的表现有:(1)依附心理。在经济、生活、地位等方面表现为依靠他人的心理状态;(2)自卑心理。认为自己在智力上天生不如男职工,愿意按传统的观念做个‘贤妻良母’,放弃对事业的追求;(3)怯弱心理。缺乏理想,意志薄弱,感情脆弱,缺少自强精神,惧怕挫折,不愿拼搏;(4)狭隘心理,考虑问题局限于自我、家庭、小单位,习惯于自我满足,自我欣赏的心理”(孙晓梅,1997)。与这些研究者不同,沙莲香将妇女放到一个更广阔的性别——文化背景中进行考察,认为“男女不平等的逻辑始点起于性别,或者说,男女不平等是基于性别而被社会作出的区分、排斥、或限制”。在分析了这一逻辑起点是怎样在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要环节中被一步步导向性别间不平等后,她强调指出:“男女不平等转化为对女人的性别偏见或性别歧视。而这种性别偏见或性别歧视给女性带来的社会资源匮乏现状,反过来给人们造成了很大的社会错觉,认为‘女人不如男人强’;“在社会资源上对女性的相对剥夺所造成的社会事实,竟使女性自己也经常作为衡量自己能力大小的出发点。这是一种被颠倒了

事”(沙莲香, 1995年)。

再如, 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 中国曾开展过“妇女回家”的大讨论, 这一场直接焦点为妇女双重角色冲突的论争, 在1980年至1984年表现为“家庭与事业的矛盾”, 1986年至1988年表现为“妇女出路问题”, 1988年至1993年为“职业妇女角色问题”。而无论是支持“妇女回家”, 还是反对“妇女回家”, 或提出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第三产业、阶段性就业、丈夫多帮助妻子承担家务等方法来缓解职业妇女的角色冲突, 研究者或更多地将视角限定在妇女, 或拘泥于传统角色规范对两性的约束。对此, 童芍素的意见则是要创造条件实现5个和谐统一: 男女两性角色和谐统一, 职业女性对双重角色的认识和谐统一, 女性的社会角色期待和职业素质和谐统一, 职业女性的家庭角色和家政素质和谐统一, 职业女性角色变迁与社会环境和谐统一。她认为只有这样, 才能使职业妇女摆脱双重角色冲突, 进入“双重角色和谐统一”的新境界(童芍素, 1995)。

商业性性交易是近20年来中国大陆出现的一大问题。从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看, 第一, 是女性性服务提供者而不是男性性服务获得者更多地被作为研究对象; 第二, 研究者更多地论及女性服务提供者的“享乐性”和“主动性”。王金玲等人在《对商业性性交易者的性别比较分析》一文中, 则走出对妇女的歧视和对女性性服务提供者的偏见, 将商业性性交易置入中国社会—经济—文化大背景中、将女性性服务者置入妇女整体及商业性性交易者整体中进行分析, 指出: 商业性性交易群体中在年龄、职业、文化程度、个人收入、家庭收入、动力与获得、态度等方面均存在着显著的性别差异; 因此, 在谴责、惩罚、教育、帮助与挽救卖淫妇女的同时, 也应界定买淫男子的责任, 给予相应的谴责、惩罚、教育、帮助和挽救。并且, 这一性别差异的存在是社会资源配置性别不公及性别双重道德标准的反映。改变这一不公状态, 消除这一双重标准, 才能对商业性性交易实施更有效的阻断(王金玲等, 1998)。继而, 在一部有关卖淫妇女的著作中, 王金玲进一步指出, 今天, 进入商业性性交易中的妇女绝大多数也是源于苦难、出于被迫以性服务交换钱物的。这种苦难包括经济上的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以及心理与情感的痛苦, 更是一种身为妇女的苦难——由性别不平等、男性中心及夫权和家长制造成的苦难, 在这一苦难下的非自由选择和非知情选择地进入商业性性交易无疑是一种被迫而不是主动。在这一研究领域, 我们也需要打破以男性话语为主的传统公共话语的边界, 更有效地创造出新的公平话语, 并以此引导社会倾向(王金玲, 1998)。

近20年来, 拐卖妇女也已成为一大社会问题。由于拐卖妇女绝大多数是一种强迫妇女的婚姻迁移, 即将妇女拐卖到异地成婚。一些研究者的分析认为, 这主要是由于被拐/卖入地婚龄男女比例失调, 地区性经济差异, 当事人法律意识薄弱等造成的(亦新, 1990; 庄平, 1991)。而另一些研究者在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后认为, 当女性处于实质性短缺状态时, 她们会面对多种形式的暴力, 如被绑架拐卖到那些急于寻找配偶的男人处成婚。而被拐卖后, 即使成功地逃回父母家或丈夫家, 想过正常生活, 她们也会遇到许多严重障碍。当女性处于实质性过剩时, 她们的地位也不会有多大改善。如由于必须支付嫁妆使女孩不受欢迎; 男人或家庭想通过虐待妇女来敲诈或索取更多的嫁妆会导致嫁妆暴力; 如果需要时, 男性可以不困难地再找一个妻子, 这便增加了已经存在的性别之间的权力不平衡。因此, 妇女被拐卖的更深刻和实质性的原因是性别歧视的存在——妇女的被强迫婚姻迁移只是性别歧视对婚姻市场的一种影响和结果。无论短缺还是过剩, 都不能改变妇女的地位和权利, 这些是由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决定的。妇女要对自己的生活进行控制, 只有通过家庭和社会地位的根本性变化来改善(李树茁

等, 1999)。

在两种理念相互比较中, 我们发现了一些极有意思的现象。如《社会学研究》曾刊登过两篇出自同一研究课题的研究文章。该课题为中国社科院承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职业女性参与、发展与社会地位”, 两篇文章一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知识女性在科研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韦莉莉, 1996), 一为《性别观念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女性的职业发展》(李春玲, 1996)。在同样肯定了女性对社会科学作用与贡献的基础上, 前文认为, 社会教育、专业训练和社会实践是女性科研参与和发展水平的决定因素; 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能够使女性的自身特点与社科活动特点相吻合, 使知识女性的自身发展要求与社科研究活动的目标相一致; 而由传统社会文化派生出来的沉重心理负担, 是知识女性在科研活动中参与和发展的内在障碍; 繁重的家务负担是妨碍知识女性在科研活动中参与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该文认为值得一提的是, 在与男性在社科研究领域携手共进之时, 中国的知识女性并未男性化, 并未因为参与了上层建筑的创造性活动而失去女性的特征和气质。而后文通过对性别角色观念的性别间差异及女性内差异的分析, 强调了性别意识与女性发展间的关系: 传统的性别评价和成见模式对社科院的知识女性仍有很大影响, 使之(与男性一样)对女性从事科研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能力有一定程度的疑虑, 从而限制了个人的职业发展和群体的发展; 性别观念越趋向现代和平等的女性越可能获得较高的职业成就; 人格倾向上越符合传统的性别刻板印象模式, 越可能抑制女性的成就动机和进取行为, 从而成为女性职业发展的一个障碍; 由于中国的现代性别观念教育对于女性的性别意识的培养极为有效, 对男性作用微弱, 造成了文化层次越高的环境中两性性别观念差距越大这一状况。而由于男性在社科院的领导层中仍处于主导地位, 其性别观念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影响着女性的提拔和培养。将这两篇文章进行比较, 我们很容易看出两者间因理念的不同导致的结论的不同, 以及所认同的知识女性发展观念的不同。而这一不同的理念存在于在同一课题的研究中的事例也典型地反映了近些年来, 中国女性主义社会学研究中理念的差异与共存的态势。

三、方法: 对策研究/ 纯学术研究/ 参与式研究

从方法角度对中国女性社会学的演进进行分析, 基本上可分为以对策研究为主(80年代)、纯学术研究(PR, Pure Research)的成长与扩展(90年代初期至中期)、参与式研究(OR, Operational Research, 也有人称之为运作式研究)的成长与扩展(90年代中期至今)这三个阶段。

在80年代, 中国女性社会学除了整体性的理论探讨外(李小江, 1989; 李合龙, 1988), 基本上是一种对策性研究。其涉及面包括妇女改革开放(李小江, 1988; 冯媛, 1988), 妇女形象(陶春芳, 1985), 就业(邢华, 1984; 阎卡林, 1988), 妇女素质(陈印陶, 1988), 婚姻(徐安琪等, 1987; 曾鸿, 1987, 郭家政, 1989), 分层研究(石成林, 1987; 全总女工委调查组, 1988), 流动妇女(文献良, 1986), 其中较为成功的当属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的提出与实施。女职工生育补偿问题最早是由王金玲在《社会应为妇女生育抚育后代承担责任——有关招工招干男女不平等问题上的思考》(《中国妇女报》1986年9月5日)中提出的。之后, 许多专家学者、各级人大政协的代表和委员为之积极呼吁。《工人日报》自1988年4月起开展了为期半年的专题讨论, 1000多万人参加了这一讨论, 有120多篇、110万字的稿件在报纸上发表。1988年9月1日

起至年底,南通市、鞍山市、株洲市相继出台了生育补偿办法的方案,标志着女职工生育补偿进入了实施阶段。在经过7年的理论、舆论准备和152个市县的试行后,1993年3月,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委员、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章瑞英向大会提交了《深化女职工生育保障制度改革的建议》的提案。后来,劳动部对此作了回答:“我们已经把这项改革列入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规划之中,准备有计划地逐步在全国推行。”至此,女职工生育的社会保障被纳入国家职能部门的工作规划之中(参见孟宪范,1995)。

从90年代开始,随着更多的专业研究人员的加入和研究的深入,纯学术研究的方法逐渐在中国女性社会学研究中成长与扩展,发展、健康、地位、女性违法犯罪、女童教育等也成为新的关注热点,其中有关妇女与发展的研究最兴盛。仅从专著看,就有:甘肃省妇联、甘肃省妇女问题研究会主编:《妇女与社会发展》(1992,甘肃人民出版社,);张明芸、韦澍一主编:《社会变革与妇女进步》(1995,东北师大出版社);谭琳、李建新主编:《妇女与持续发展》(1995,天津科技出版社);蔡磊编著:《平等、发展——当代国际妇女的目标与实践》(1995,山西经济出版社);张萍主编:《中国妇女的现状》(1995,红旗出版社);《农家女百事通》杂志社、天津师大妇女研究中心主编:《当代农村妇女发展与对策》(1995,中国妇女出版社);全国妇联城乡工作部主编:《城镇妇女就业与发展论文集》(1995,中国妇女出版社);童芍素主编:《角色的困惑与女人的出路——众学者谈当代职业妇女的角色冲突与妇女发展》(1995,浙江人民出版社);沙莲香主编:《中国女性角色发展与角色冲突》(1995,民族出版社);王福临等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论文集》(1995,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孟宪范著:《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1995,中国妇女出版社)等。在一系列有关中国妇女地位研究的论著中,以《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论》(陶春芳、蒋永萍主编,1995,中国妇女出版社),《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沙吉才主编,1995,北京大学出版社)、《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沙吉才主编,1995,天津人民出版社)最有代表性,其产生的社会反响最大。此外,继《女性犯罪论》(康树华等著,1988,兰州大学出版社)之后,对女性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也步步深入,专著迭出(邱国梁主编,《女性违法犯罪》,1992,群众出版社;辛彤编著,《女性犯罪透析》,1993,金城出版社),而单光燾所著《中国娼妓:过去与现在》(1995,法律出版社)可作为代表性著作。

在1995年北京世妇会之后,参与式研究作为中国女性社会学领域新的增长点而获得迅速的发展。事实上,在前一阶段,在女性社会学的“妇女发展”、“妇女健康”、“女童教育”研究领域中,参与式研究的方法已获得了一定的运用。如北京农业大学国际发展中心自1991年起就在李小云的倡导下,开始从事妇女与农村发展的参与式研究。在进行“提高华北地区农村妇女对农村发展的参与”(1992—1995)项目时,他们以河北省故城县饶店镇的农村妇女为目标群体,立足于当地资源和产业的特点,了解农村妇女的问题和需求,从技术和资金上帮助她们创立了妇女自助性发展的机制。王绍贤、李涪负责做“云南农村妇女生育健康需求评估”项目时,妇女参与成为解决生育健康问题的关键,而通过多种途径“让妇女发出自己的声音”的方法,也使社区工作者自己发现问题,自己制订规划,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问题。全国妇联的“中国妇女生育健康研究与促进”项目(1992—)将运作过程作为一个研究与行动、科研与服务相互结合的过程,全体研究者从优化妇女健康环境、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改善妇女医疗和条件等方面做出了实际努力,在促进社会对妇女健康的关注、妇女自身的参与以及提供符合妇女健康需求的服务方面作出了贡献。由宁夏教科所牵头的“农村女童教育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项目

(1992—1996), 提出了“整体优化女童教育环境, 有效解决西部民族贫困地区女童就学难”的试验理论, 于1992年9月—1995年7月, 在宁夏、青海、甘肃、贵州4省区16个贫困县28所乡以下的农村小学进行了为期3年的“整体优化女童教育环境”试验, 从转变传统观念, 优化女童教育的社会环境、家庭环境、学校环境, 根据实际需要改革课程内容入手, 提高了教育对女童的适应性和内在吸引力。然而, 在当时, 就整个女性社会学领域而言, 参与式研究还未引起普遍关注, 研究者对参与式研究方法的运用不够自觉; 而作为一种国外引入的方法, 参与式研究本身也有一个本土化及与研究主客体相互适应的过程。因此, 人们曾更多地论及的是有关上述项目专著, 如李小云主编的《妇女与农村发展研究》(1994, 中国商业出版社), 陶春芳、萧扬主编的《中国妇女生育健康研究》(1995, 新世界出版社); 王绍贤、李涪主编的《云南妇女的心声——生育健康的需求评估》(1995, 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 周卫主编的《中国西部女童教育行动研究》(1995, 宁夏人民出版社)内蕴的纯学术价值, 也更多地从纯学术角度对这些项目的贡献进行评价。

从1996年开始, 这一状况就有了较大的转变。首先, 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改变了传统的研究模式与研究思路, 自觉地将“以研究对象为主体, 以研究者组织者, 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结合, 重在帮助妇女改善生存与发展状况”的参与式方法运用到研究中。如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生育健康研究与促进项目”在第二期工作中, 在理论上注重女性主义理论、健康促进理论和社区理论的整合; 在方法上采用了实证研究和行动研究、定性和定量, 以及社区需求评估、项目评估等方法; 在实施过程中, 注重多部门合作与学科间的整合;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外来女劳工研究”项目在第一期时, 重点是探讨女打工者群体目前的状况与发展, 并涉及其对流出地、流入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而在1997年进入第二期后, 对打工妹群体的培训(包括社会性别意识培训、技能培训等)成为项目的一大重点; 陕西省妇联的“西乡县妇女生育健康”项目(1993—)在第一期为纯学术研究性的, 第二期转为行动干预, 最近开始的第三期则已将重点放在政策倡导上了。其次, 除了原有的妇女发展、妇女健康、女童教育外, 参与式研究在更多的领域中获得了运用。如云南的计划生育项目。陕西的一些社区发展项目(如陕西丹凤县妇女教育项目、宜川县社区综合发展项目)的运作中, 无论是前期的需求评估, 还是后期的效果监测评估, 都运用了参与式的方法, 妇女成为主要的评估者; 浙江省社科院妇女/家庭研究中心的“社会—心理—医学新模式帮助卖淫妇女”项目(1997—2000)从卖淫妇女的实际需求出发, 开设多种技术技能、知识培训班及配偶、家长辅导班, 提供心理矫治和热线咨询服务, 发放自我健康保护小册子, 力图改善导致卖淫妇女走上卖淫之路的不良环境和条件, 转变其不良行为。第三, 作为参与式越来越多地成为一种主要的研究方法, 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关注参与式研究的一个结果, 参与式研究培训正在逐渐成为女性社会学方法领域中的一个热点。全国各地已举办了多期的参与式研究培训班(包括对培训者的培训), 并建立起社会性别意识参与式培训的北京、云南、陕西网络。第四, 参与式研究的本土化工作也正在积极地进行着。不久前, 北京出版了王佐芳、冯媛等编写的更适应中国大陆参与式培训的培训手册, 而在上述WHO昆明培训班上, 所有的资料也较大程度地作了中国化的修改。第五, 与参与式研究的较普遍化相伴, 妇女口述材料的应用成为女性社会学研究的一种新方法。如《大山的女儿》(1998, 和钟华主编《云南卷》, 杜芳琴主编《华北卷》, 贵州民族出版社)就为妇女发展的研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与思路。

当然, 参与式研究只是今天中国大陆女性社会学研究的方法之一。就总体而言, 中国大陆

女性社会学研究的方法仍处在对策研究、纯学术研究、参与式研究的三足鼎立之中。而近几年来,在前两种研究中也是成果迭出的。其中,就专著而言,较有影响的有:朱楚珠、赵希哲的《妇女参与的行程》(1996,高等教育出版社);和钟华、乔亨瑞主编的《欠发达地区妇女的参与发展研究》(1996,云南大学出版社);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的《平等与发展》(1997,三联书店);李银河的《女权的崛起》(199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女性的情感与性》(1998,今日中国出版社);金一虹、刘伯红主编的《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发展》(1998,南京大学出版社)等。

四、内容:问题/女人/性别人

在80年代中期,妇女的生存与发展最先是以一种“问题”的形态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因此,女性社会学的研究最先所涉及的便是“妇女问题”:妇女解放问题(林岚,1986),妇女自我意识觉醒问题(如,1984年在《中国妇女》杂志上进行的“我们应不应该是陶春”的讨论),妇女就业问题(张利英,1988),妇女形象问题(如1985年进行的“当代中国妇女应是什么形象”的讨论),以及大龄女青年婚姻问题、“第三者插足问题”、妇女外流问题等。进入90年代后,随着对“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女性主义思想的引入和吸收以及大量专业研究者的进入,与整个妇女研究开始了对妇女作为人、作为女人的关注相对应,女性社会学从对“问题”的研究转向了对“人”的研究,即更多地将妇女作为一个“人”的主体而不仅仅是一个“问题”的主体进行考察、分析、把握。由此,许多过去被忽视的领域开始受到关注,过去更多地被作为“问题”的现象被开始整体地考察(如“陈世美”与“秦香莲”现象);而一些社会学原有的定义也被研究者从社会性别角度进行了重新定义。如杜芳琴在“中国妇女与发展”研讨班(1993年,天津)上提出,妇女的地位应界定为:由文化所规范了的性别关系和结构中,妇女相对于男性的位置(天津师大妇女研究中心,1993)。而自1995年北京世妇会之后,随着性别分化、妇女自醒、国家扶持和国际社会的推动的进一步加强和深入,社会性别制度及文化类型,成为许多学者研究女性社会学时不可忽视的背景或场景,女性社会学界对社会性别的研究逐渐加强和深化。

与这一由“问题”到“人”再到社会性别——“性别人”的转变相伴随,女性社会学研究所涉及的学科也出现了由单一学科到多学科、跨学科的扩展。如“中国妇女生育健康研究”项目突破了单纯的生物医学模式,提倡科际整合,在注重采用质的研究的同时,借鉴了决策科学、民俗学、人类学的一些研究方法,其成果丰富了中国妇女研究和社会医学研究。“妇女与大众传媒”项目注重社会学与新闻学、广告学的互动合作,对传媒中存在的性别歧视的现象进行了分析与研究,挑战传统的传媒观念,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民族妇女:传统与发展”项目的成员来自民族学、人口学和社会学领域,其分别以各自学科的专长共同对有关民族妇女的课题进行探讨;人类学学者主要是长期深入民族地区进行实地调查,依据第一手的调查资料整理完成研究报告,社会学和人口学者是依据统计资料和实地调查结合进行有关专题的探讨和分析。“社会—心理—医学新模式帮助卖淫妇女”项目的成员由社会学、心理学专家、医生和管理干部组成,下设社会工作组、心理咨询、医疗保健、实验4个子课题组,力图通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提高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社会效益的转化率。而许多参与式项目更是突破了原有的科研与实践之间的隔离,或直接吸纳社区管理人员为项目成员;或设立实验区,请当地的妇女直接参与项目,使科研成果迅速成为政府或部门的决策,或社区居民的行为。

而当研究者从整体的“人”和“性别人”的高度对女性进行把握时，其研究的视角也就从单一转向了多重。一是指研究者在关注女人身为女人的一种身份时，也关注女人作为社会人的存在与发展，关注其除女人之外的其它社会身份或背景，如阶级、阶层、民族、代际、社区等。如，在中国较早研究性骚扰问题的唐灿在《性骚扰：城市外来女民工的双重身份与歧视》（1996）一文中，描述并分析了打工妹们因性别身份和就业身份而受到的双重歧视，认为产生这一问题的更深刻的原因在于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制度缺失，以及因就业差别而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不平等。冯小双在《流动的效益与代价——北京市部分外来农村女性务工经商者调查报告》（1995）中分析了进入大城市分散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的农村女性群体的特征，认为她们在进城获得明显的收益的同时，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而这一代价的根源便是妇女群体内部因阶层、地域等的不同而形成的利益及地位的差异。赵捷在对云南旅游业中的少数民族女性角色的分析中指出，云南旅游从业人员中女性远远多于男性“不仅仅是性别的关系”，另一重要关联是她们的民族身份，尤其是她们在充当主人角色时的行为，即“旅游消费者所观察到的民族女性以及与她们密切相关的风俗民情”（和钟华等，1996）。二是境外视角的引入和借鉴。十几年来，境外，尤其是西方的女性主义论著通过各种渠道大量进入中国大陆，这其中不乏宏观理论性的原版论著，如《本土女性主义的挑战：全球视野中的妇女运动》（*The challenge of local feminism: women's movemen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Amrita Basu）；《女性主义社会学介绍》（*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written by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社会性别的领域：女人、男人和人种学》（*Gender fields: women, men and ethnography*, edited by Diane Bell and so on）；《社会性别、关怀和经济》（*Gender, care and economics*, written by Jean Gardiner）等，以及国外女性主义学者对中国研究的原版论著，如《中国新经济中的社会性别与工作》（*Gender and jobs: in China's new economy*, written by Joanna Kerr and so on）；《危险的愉悦：十九世纪上海的妓女与现代化》（*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written by Gall Hershatter），而更多论文、评著已译成中文，如美国的丽莎·斯因茨尼等著的《角色变迁中的男性与女性》（潘建国等译，1988，浙江人民出版社），法国的伊·巴丹特尔著的《男女论》（陈伏保等译，1988，湖南文艺出版社），美国的L·达维逊等著的《性别社会学》（程志民等译，1989，重庆出版社），美国波士顿妇女组的《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小组译，1998，刘伯红主编，知识出版社）等。在鲍晓兰主编的《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1995，三联书店），李银河主编的《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1997，三联书店），王政、杜芳琴主编的《社会性别研究选译》（1998，三联书店）等著作中，也有不少女性社会学方面的论文。境外女性主义论著的引入开阔了中国大陆女性主义社会学研究者的视野，为中国大陆女性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了多样性的经验。许多研究者也正是从“拿来主义”入手，开始进行女性主义社会学的研究，或者借鉴境外的思路与经验，拓展和深化了妇女社会学的研究。

五、地位：依附/相对独立

如果从学科分类角度看，女性社会学既是属于社会学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亦是属于妇女研究（妇女学）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具有任何一门学科都固有的依附性。如果就其本身看，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女性社会学显然应该只属于自己而不属于任何学科，这是任何一门学科都应

固有的独立性。一门学科在前科学状态,无疑更具有依附性;而一旦成为一门科学,其“独立于世”当然是必然的事。女性社会学的发展亦是如此。在80年代至90年代,女性社会学源起的“问题研究”特质决定了其双重依附性:无论在社会学还是在妇女研究中都处于依附地位。在当时,就社会学的专业研究而言,妇女研究更多地被置于婚姻家庭的研究中;并且即使是在婚姻家庭研究中,也是被作为一个变量而非主题,即研究者更关注妇女的家庭成员的角色,及其家庭成员间的男女平等状况,而不是妇女本身。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进行的一系列家庭调查中都没有妇女的变量,“妇女的家庭地位”也被列为一个专题(见项目组编,1985;潘永康主编,1987;沈崇麟、杨善华主编,1995;王震宇等主编,1994)。在妇女研究领域,女性社会学也缺乏一种学术意识,往往是激情思辩多于理性分析,工作对策多于理论探讨。女性社会学研究由此经常成为一场“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争辩。当然,80年代至90年代初叶女性社会学的依附性,也是由当时的研究水平所规定的了。

自90年代中叶起,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与自身的发展,女性社会学研究的特性色彩日浓,独立地位日显,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中国女性社会学正在成长。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女性社会学学术化进程逐渐展开。而论及这一学术化进程的展开,不能不提及李银河的作用。在妇女问题研究历经了五六年,虽成果累累,却极少得到学术界的承认,许多研究者为此沮丧、抱怨时,李银河的学术论著给了人们很大的启迪。从《当代中国人的择偶标准》(1989)到《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1991),李银河的论著提示人们如何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进行女性社会学的研究,如何使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深入学术层面,进而获得主流社会学的承认。而事实上,不少研究者也是从那时候起加强了自身的学术意识和训练的。至今,已有一大批具有学术意义和学术价值的女性社会学的论文、著作得到了学术界的肯定,女性社会学的专业研究者也不乏其人了。

第二,女性社会学自身的特征日益凸现。在社会学领域,与其他分支学科不同,女性社会学强调的是“女性”——女性的内容、女性的立场、女性的目的;在妇女研究(妇女学)领域,与其他分支学科的不同,女性社会学强调的是“社会学”——社会学的理论、社会学的方法、社会学的视角。正是在社会学与妇女研究(妇女学)的交叉点上,结构成女性社会学。因此,在众多的研究中,妇女不仅不再是研究中的一个变量,而是成为主题/主体;并且也不再被“一锅煮”,而是有了定量、定性的分析。更重要的是,从女性主义的立场出发,女性社会学正在形成着自己特有的研究方法 with 理论。

第三,女性内容、女性视角、社会性别视角等等日益进入社会学其它领域的研究之中。除了传统的婚姻家庭研究外,其它如社会发展、阶级阶层、社会制度、社会流动、社会心理、违法犯罪、工业社会学、农村社会学、青少年研究、理论社会学等等许多领域,女性/性别也已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甚至显著相关的成分了。

不能不承认,女性社会学正在由依附走向相对独立,而正是在这日益成长的独立中,女性社会学的学科化萌发了。如女性社会学作为学生的选修课程进入了许多高等院校;而在近2年,北京大学与中央党校都被批准设立了女性社会学的硕士点;《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5期开辟了“性别与发展”专栏等。

六、中国女性社会学的学科建设^①

应该说,近15年来,在中国大陆,女性社会学研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总的来说,与女性史学、女性文学相比,女性社会学学术化进程较迟滞,而在社会学领域中也处于边缘地带。因此,就学科建设而言,女性社会学尚在构筑阶段。

今天,女性社会学的学科化建设已成为社会发展和女性社会学本身发展的双重需求。从女性的、本土的、社会学的立场出发,女性社会学的学科建设的基本理论框架似应作如下构建:第一,中国的女性社会学强调本学科必须具备女性的立场、女性的视角、女性的意识、女性的经验、女性的出发点、女性的目的,注重研究成果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发展,反对父权家长制对男女两性的压迫与摧残,力争与男性一起共同获得有利的生存与发展。

第二,中国女性社会学在关注女性的被剥削、被压迫、被边缘化的同时,也重视妇女在历史和现实中的功能与作用,力求探寻、证实和开发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能动作用。

第三,在对男性主流社会学和国外女性主义社会学的体系进行女性化的再认识和本土化的诠释基础上,中国的女性社会学应力求建立既有别于男性主流社会学,又有别于国外女性主义社会学的自己的“话语体系”。

第四,中国的女性社会学也进行视妇女为一个特殊群体的分层研究,但它更看重以妇女的立场、视角、意识、出发点、目的对社会运行及其规律所进行的研究和探索。由此,它将前者视作后者的补充,并认为,与前者相对应,将男性作为一个特殊群体进行分层研究亦是不可缺少的。

第五,中国的女性社会学也应注重男性研究,加盟男性研究,力图在社会性别研究(gender studies)中,加强自己的学科建设,健全、完善自己的学科体系。

总之,中国女性社会学在理论构建中不仅考虑到两性生存与发展的普遍性和共同性,考虑到女性生存与发展的普遍性和共同性,也考虑到作为有别于男性的另一种生物/社会性别的女性的生存与发展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在对男性主流社会学和国外、尤其是作为范本的西方女性主义社会学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力图形成自己的女性化加本土化话语与体系,并证实这一话语体系较之男性主流社会学和国外女性主义社会学更适用于中国女性,更有利于中国女性。

而就中国女性社会学的方法而言,李小江曾提出女性研究的方法论为“有性人”和证伪。而这,亦可作为中国女性社会学有别于传统男性主流社会学的专门的方法论之一。还应注意,中国女性社会学方法论是主体化(责任感)和行动性。具体来说,第一,性别将作为一种变量进入社会学研究体系。社会学研究的语言、概念、阐释、数据、分析、对策建议等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应得以消除。

第二,与男性主流社会学偏重于证实男性权力中心制度及男性主流文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对立,中国的女性社会学研究力图证实男性权力中心制度及男性主流文化的非合理性和无效性——对传统社会学进行证伪。

第三,与男性主流社会学往往将研究对象客体化,研究更多的是为研究目的服务而不是出

^① 有关中国女性社会学学科建设的观点可参考王金玲,2000,《学科化视野中的中国女性社会学》,《浙江学刊》第1期。

于了解和服务被研究者不同,中国的女性社会学反对这一“强奸式”的研究模式,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亲和性,强调被研究者的参与和知情选择。研究者将研究看作是了解整个女性世界、推进女性解放的途径,注重自己在其中应负的责任。

第四,与男性主流社会学更多地作为一种人文科学研究,许多学者具有纯学术研究、为研究而研究的倾向不同,中国女性社会学一开始就分为基础理论研究、普及、行动三个层面,十分注重它的来源于实践、落实于实践、在实践中提高完善的流程——强调行动,而不仅仅凸显其学科的纯学术性或纯研究性。

在与国外,尤其是西方女性主义社会相比较,中国女性社会学在今天更多地注重定量而不是定性的方法。西方女性主义社会学家们认为,定性的方法是进行女性主义社会学研究的一种更好的方法。但是,如果说在中国女性研究的初始阶段,定性方法还可以作为一种主要的研究方法的话,那么,在今天,西方女性主义社会学家的这一经验对于中国女性社会学研究来说,已是不太适用的了。中国有着重定性轻定量的人文科学研究传统,这一传统在中国女性研究初期的质疑与挑战中起到过重大的作用;但也必须承认量化指标和数据的缺乏造成的先天性的缺陷,也使得谙熟概念游戏的中国人容易在定性分析中陷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理论混战中。可以说,定性分析在今天已日益弱化了它的说服力。由此,今天中国的女性社会学研究应更注重定量分析的方法,力求以确凿的数据、科学的量化分析对男权中心/主流文化证伪,对中国女性生存与发展状况证实,对妇女在社会运行中的能动作用予以证明,以女性的眼睛来审视社会的运行及规律。

此外,就主要内容而言,中国女性社会学至少应有以下 10 个方面:社会分层、社会化、就业、文化与教育、健康、公共政策、婚姻家庭、违法犯罪、发展、比较研究与女性社会学史研究。

参考文献:

- 陈印陶, 1988,《在初级阶段,我国妇女人口文化素质亟待提高》,《南方人口》第 1 期。
- 冯媛, 1988,《夏娃要自己选择:关于妇女出路问题的探讨》,《新观察》第 17 期。
- 冯小双, 1995,《流动的效益与代价——北京市部分外来农村女性务工经商者调查报告》,《浙江学刊》第 6 期。
- 高小贤, 1994,《当代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业女性化趋势》,《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郭家政, 1989,《一份妇女儿童外流的调查报告》,《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 2 期。
- 黄西谊, 1990,《中国当代社会变迁中的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转换》,《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金一虹, 1991,《经济改革中的农村妇女的现状与出路》,载《中国妇女分层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 李小江, 1996,《关于“妇女发展”的研究与实践》,载《中国社会学年鉴(1992.7—1995.6)》,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1989,《女人的出路》,辽宁人民出版社。
- , 1988,《改革与中国女性群体意识的觉醒——兼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问题及妇女理论问题》,《社会科学战线》第 4 期。
- 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 1997,《平等与发展》,三联书店。
- 李小云、林志斌, 1999,《性别与发展理论评述》,《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李小云, 1998,《发展进程中的妇女及性别问题》,《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李春玲, 1996,《性别观念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女性的职业发展》,《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李树茁等, 1999,《性别歧视与婚姻挤压:中国、韩国和印度的比较》,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报刊资料选汇·社会学》第 2 期。
- 林岚, 1986,《现代女性解放之路在哪里》,《东北师大研究生学刊》第 1 期。
- 李楯, 1993,《当代中国妇女研究的现状、问题、理论框架与制度背景》,《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湖

南人民出版社。

- 李银河, 1989,《当代中国人的择偶标准》,《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 1991,《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河南人民出版社。
- 刘小京, 1994,《农村妇女走出土地: 趋势、机遇、问题》,《妇女研究论丛》第4期。
- 刘伯红, 1995,《中国女性的就业结构》,《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孟宪范, 1994,《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中国妇女》,《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 , 1995,《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中国妇女出版社。
- 潘允康主编, 1987,《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
- 全总女工委调查组, 1988,《城市妇女在就业等方面面临的新问题》,《中国劳动科学》第3期。
- 全国妇联研究所编, 1997,《中国妇女研究年鉴(1991—1995)》,中国妇女出版社。
- 石成林, 1987,《论现代农村妇女在劳动转移中的地位和作用》,《福建论坛》第9期。
- 沈崇麟, 杨善华主编, 1995,《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孙晓梅, 1997,《城市妇女就业研究综述》,《中国妇女研究年鉴(1991—1995)》,中国妇女出版社。
- 沙莲香主编, 1995,《中国女性角色发展与角色冲突》,民族出版社。
- 陶春芳, 1995a,《改革开放和妇女发展》,载《北京大学妇女问题首届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 , 1995b,《生活型、现代型、事业型妇女》,《妇女生活》第3期。
- 谭深, 1993,《社会转型与中国妇女就业》,《中国妇女与发展》,河南人民出版社。
- 谭琳、卜文波, 1995,《中国在业人口职业、行业性别隔离状况及成因》,《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
- 童芍素主编, 1995,《角色的困惑与女人的出路》,浙江人民出版社。
- 天津师大妇女研究中心编, 1993,《中国妇女的地位与发展: 地位、健康、就业》,河南人民出版社。
- 唐灿, 1996,《性骚扰: 城市外来女民工的双重身份与歧视》,《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韦莉莉, 1996,《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知识女性在科研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金玲, 1997,《非农化与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性别考察》,《浙江社会科学》第2期。
- , 1998,《误入歧途的女人——中国大陆卖淫妇女透视》,江苏人民出版社。
- 王金玲, 高雪玉, 蒋明, 1998,《商业性性交易者的性别比较分析》,《浙江学刊》第3期。
- 文献良, 1986,《论四川妇女盲流》,《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王震宇等主编, 1994,《现代中国城市家庭的生活与观念》, Kitakyushu Forumon Asia women 出版。
- 邢华, 1984,《我国妇女应实行阶段就业》,《北京日报》6月1日。
- 徐安琪等, 1987,《离婚诉讼中女性原告多的社会心理因素试析》,《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第1期。
- 阎卡林, 1988,《重新认识妇女就业问题》,《经济日报》8月24日。
- 项目组编, 1985,《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
- 亦新, 1990,《浅析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活动》,《社会》第7期。
- 赵喜顺, 1988,《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农民家庭观念的变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说不完的话题》,中国妇女出版社。
- 张宛丽, 1992,《中国现阶段阶级结构与中国妇女》,《妇女研究》第3期。
- 张李玺, 1997,《妇女心理学的发展与现状》,《中国妇女研究年鉴(1991—1995)》,中国妇女出版社。
- 庄平, 1991,《关于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张利英, 1988,《中国妇女劳动就业问题研究》,《妇女工作》第9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 1989,《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1994,《中国社会学年鉴(1989—1992.7)》,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1996,《中国社会学年鉴(1992.7—1995.6)》,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郑也夫, 1994,《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社会学研究》第2期。

作者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责任编辑: 张宛丽